

文

笑容也寂寞

雪

静



仔细算一算，我恋爱过的女孩有一个连

了吧，可我仍然徘徊在婚姻的边缘。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。我对跟我恋爱的女孩绝对百分之百体贴，可她们最后还是一个又一个地离我而去了，好像我天生就没有资格涉及实质性的婚姻，一涉及到婚姻问题，爱情就像沙尘暴一样模糊起来。这些女孩是不是觉得我经济收入不稳定呢，其实我虽然没有固定的职业，但我并不穷。我的手机、BP机就能证明我的实力。我穿的西装是美国名牌里奥威顿。我还爱抽烟、喝酒，烟只抽骆驼牌，也是外国造；酒只喝蓝带啤酒。每天吸洋烟喝啤酒的男人，肯定不是穷鬼。这年头职业并不能显示一个人的实际收入，没有固定的职业不怕，只要有固定的收入就行了。

我的同学和朋友们大都结婚成家了，他们见我一个接一个地谈恋爱，经常戏谑我是公牛克林顿。我就没好气说：那咱俩换个角色，你来恋爱，我进入婚姻的城堡。你们别饱汉不知饿汉饥。说实话，我真是打心眼里不愿意再多接触女孩子了，在我看来，过多地接触女孩并不是什么好事情，它会使人的心态发生变化。有人说：男人总感觉最后一个女人最好，女人总感觉第一个男人最好。可我不是这样，我总希望我每次接触的女孩就是最后一个女孩，我对好不好的概念已经麻木了，我只想快点结婚。

真的！

每次恋爱结束后，我心里都要对这个从前热恋过的、刚刚离我而去的女孩产生憎恶和厌倦，我甚至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对女人不感兴趣，看到她们在男人面前忸怩的样子就恶心。我不看电视、电影、画报，不上街、不出门。我发现凡是热闹的地方，必定有女人晃动。为了躲避女人，我只好闷在屋子里抽烟，一天抽掉两包。我发现我对烟的热爱远胜于对女人的热爱，烟才是我最忠诚可靠的伴侣。尽管医学上说它伤害我的肺部，但也比女人对我的伤害轻，女人伤害我的情感，一个失去情感的男人一定失去了全部的心智。

我说不清自己究竟因为什么一次又一次失恋，分手的最终结果常常是一点点的小事情，比如她约我看电影我没去，她想吃草莓我却买了香蕉。其实这点小事在人的情感中只是一个小符号，可我的朋友们对情感就是由男人和女人的小符号组成的，缺了一点情感就失了一分色彩，再缺一点情感又失了一分色彩，循环往复情感就渐渐消失了。

或许真是这样？

我最近的一次失恋是从海滩上引起的，我和我的女朋友经过几天几夜的火车，来到北方某城市海滨。我们想在这里度过炎热的酷暑。住下来以后，苍茫的夜色就降临了。我们在海滩边的风情酒吧品尝海味，不一会

儿，便听见了大海的涨潮声。那有节奏的响动，就像远处似隐似现的雷鸣。我的女朋友小真，是个很有激情的女孩，喜欢新鲜、喜欢刺激、更喜欢冒险。饭没吃完，她就拉着我跑到海边去了，夜幕下的海滩，充满着神秘，我们的周围和远处，三三两两的男女在享受夜幕下海滩的风情。当潮水在远处呼啸着朝我们扑来，幽暗的海面就像鲨鱼在游动一样，令人生出恐怖，直到那一声拍岸的轰然巨响结束，我们的脚和裤子都浸湿了，浪漫的小真仍不肯朝后退一步。我命令他说：往后退，快点，站在这里危险！小真偏又往前跨了两步，然后张开双臂，像电影《泰坦尼克号》里的露丝一样在船头上张开双臂，此刻我必须用里奥纳多的勇气保护我的天使。

难道你真的想让鲨鱼享受你吗？我有点发怒地吼道。

这是近海，没有鲨鱼。深海里才有鲨鱼呢。小真的白纱裙在夜色中飞扬，旗帜一样被海风吹得哗啦啦响。

这时，只见远处一股黑幽幽的海水呜咽着朝岸边涌来，又起海潮了。我深知海潮在夜里的厉害，那是无遮无拦的冲动，是排山倒海的喧哗，是前仆后继的袭击，它的力量一阵胜似一阵，如果你在岸边不动，很有可能被它吞噬。我不能再任小真这样固执下去了，我拉住她向后退，一步两步三步，直到两米远的安全地带。我们的脚刚刚站稳，海潮就疯狂地扑向海岸，又疯狂地吻着沙滩。我们站立过的地方是一片肆意妄为的海水，小真看着说：被海潮亲吻肯定挺有意思，也许是我们此行的最好回忆。

我不悦地看了她一眼说：那你倒不如跟死神亲吻，永远嫁给大海！

你今天吃错药了，小真说。然后，背靠我坐在沙滩上。我也坐了下来。夜的海滩是凉的，我坐了一会儿，怕小真受凉，就起身到附近租椅子。我知道，小真喜欢海滩，直到喜欢够了她才肯离开。而这样潮湿的海滩是要把人坐出病来的。我跑到很远的地方租来两把椅子，当我把椅子搬到小真面前的时候，小真不接受地说：你租椅子干吗？去把咱们的旅行帐篷拿来，今晚我要在帐篷里睡觉。

在这儿睡觉不安全，坐一会儿还可以。后半夜我们就得撤退。我阻止小真的冒险。

有你在身边我还不安全吗？否则我要你

干什么？就是为了我的安全我才要你的。小真矫情地说。

那我也不能做无谓的牺牲嘛。为爱情去死要死得其所。我顶撞小真。

你懂什么爱情？！你这种男人只懂得用女人凑数。小真越说越不像话了。

她在揭我的老底，拿我跟她讲过的心里话开玩笑，这样的女人真不识抬举。我气得拎起椅子就走了，我听见身后呼啸的海潮声，就是听不见小真的叫喊。这个时候，只要小真喊叫一声，我一定会停下来，重返她的身边。可她在我面前从不软弱，就像一个骄傲的公主，主宰着我们的爱情。而我作为堂堂七尺男儿，绝不可能在女人面前懦弱。我一直往前走，将海浪和小真都甩在身后。

我和小真恋爱有半年了，我们是在生意场上认识的。她大学毕业后没有去找固定的工作，而是自己经营了酒吧。酒吧不大，却很有文化气息，里面放了许多她收藏的工艺品，古代的瓷盘、陶罐、头像……这些工艺品，有的悬挂在墙上，有的摆放在桌子上，每天下午，小真请乐团的人吹奏萨克斯管，古老的工艺品和萨克斯管演奏，使酒吧平添了一种艺术的情调，许多年轻人是冲着这里的氛围来喝咖啡或茶的。小真也是凭着这里的氛围才有了名气的，她是艺术型的女老板，我凭这一点跟她交往和相爱。

小真曾经许诺把这个酒吧交给我经营，她准备到国外做工艺品生意。她说日耳曼人的风格严谨，她喜欢跟风格严谨的人打交道，这或许与她的浪漫有关，事物的吸引力往往是相悖的一面。后来，我和小真爱得死去活来，她也就没谈德国的事情。

我说不上自己是个什么风格的男人，我性格外向却又沉默寡言；我看上去平静内心又狂躁不安；我貌似忠厚却经常在一些小事上动真。现在，我终于知道了我自己的风格，我是个不喜欢让心灵不舒服的人，只要我的心灵稍有不适，我就想割断这种让心灵不适的生活。

我气呼呼走出沙滩，走进宾馆。事已至此，我只有收拾自己的行囊，离开宾馆，离开小真，离开这座海滨城市。

我的一段恋情就这样轻而易举结束了，也许这点小事就引起爱情的结束实在太草率了。可我的每段恋情都是这样结束的。如果让我给爱下个定义的话，我会说：它十分脆

弱。

有段时间，我迷恋上了这样一首歌，歌词准确地表达了我的心情：

不喜欢孤独
却又害怕两个人相处
这分明是一种痛苦
在人多的时候最沉默
笑容也寂寞
.....

每逢我失恋以后，第一个发现情况的不是我的朋友们，而是我的妈妈。我妈妈48岁寡居，但我知道她不寂寞，她外边肯定有异性伴侣，她经常早出晚归，她出门的时候，会告诉我她去炒股，回来时也会讲一些股市的只言片语。然而我相信，仅仅是股市不可能把她的全部身心都吸引过去。我妈妈在我父亲活着的时候就有婚外情，我碰见过一次，可我始终没说。

失去小真的岁月，时光是停滞的。在这样的时光里，我大多的时间是闷在房里抽烟，我把我的房间搞得像硝烟弥漫的战场，我妈妈进来以后绝对睁不开眼睛。她呛得一边咳嗽一边吼：你这是干什么？你找死呀你！我不吭声，照样抽我的烟。知子莫如母。她于是就知道我的底细了，进一步说：你那对象肯定又跑了吧，就你这德性，一辈子也找不上个媳妇！

我使劲瞪了我妈一眼。我最恨我妈说这话了，好像惧怕被她言中似的。我难道真是一辈子讨不上个老婆吗？可女人们为什么又一个接一个地来找我？她们最初找我的目的都是要嫁给我的，绝对不是瞎玩。但我和她们的结局却是悲剧性的，这种悲剧不是梁祝化蝶式的，而是风流云散式的。

我又想起那首歌的歌词：
不要问我
一生曾经爱过多少人
你不懂我伤有多深
要剥开伤口总是很残忍
.....

我每次的恋爱结束以后，总要痛苦一段时间，然后就抛下记忆寻找新的突破口了。我是个不喜欢回忆的人，回忆会使人沉湎在往事的痛苦中而不知进取，一个总是恋旧的人是没有出息的人。确切地说，我也无法回忆我的每一段恋情，太多了，有的恋情连可记忆的细节都没有。我的恋爱对象各种各样，

有少女、离异的少妇，还有没离异但已经分居的有夫之妇……恋到后来，我发现，女人都是一个样子，躺在床上逃不过一个大字。于是，对女人我也就越发不认真了，我跟她们恋爱的目的只是想结婚。可至今没有一个女人成为我的妻子。

是不是我真的缺乏男性的魅力？！

曾经，我的一个女朋友跟我滚在床上的时候这样夸我：你是男人中的好中好、强中强，我非你不嫁！到头来，她还是没有嫁给我，而是嫁给了政府机关的公务员，临结婚的前几天，她特地跑来看我，告诉我说：婚姻是政治。

女人真他妈厉害！

如今的女性比我妈那个时代的女性精明多了，她们知道自己是天生的尤物，是要钱来哄的。所以一涉及婚姻的时候，首先选择爱情的富贵城堡，走进去珠光宝气，走出来宝马雕车。如果把我妈那个时代的女性比作老实巴交的下蛋母鸡，那么现代的女性就是森林里的红狐狸。

狐狸是嘴馋的，也是心数不正的，吃不到葡萄的时候就会说酸。我骗我妈妈好骗，骗狐狸不好骗。因此我总是爱情受挫、婚姻受阻，女人们都快成精了，男人真骗不了她们。

我闷在房间里发呆的时候，香烟会把我的思维引领到上个世纪的某个年代。我会看到我妈妈和类似于我妈妈那类女性，她们没有主意地到了结婚的年龄就结婚，到了生孩子的时候就生孩子。丈夫对她们再不好，她们也能隐忍地把婚姻的日子过完，把一个营造的家庭保持完整。最多，她们情感的奢侈品是对婚外情的涉足，跟丈夫之外的男人相好、睡觉。

所以，我妈妈有婚外情并不让我感到意外，按我爸爸的话说是相好。那年我爸爸得了痨病，一天到晚卧在床上咳嗽，差不多有一年的光景。在这一年的光景里，我妈妈先是耐心细致地给我爸爸煎药，后来我爸爸住进了医院，她就表现不耐烦，经常打发我给我爸爸送饭。有天我送饭回来，发现我家的屋门紧关着，我妈妈在里边插上了门销。我把耳朵贴在门上，听见屋里有动静，吭哧吭哧的。我以为招贼了，就用唾沫将窗纸洇湿，捅成一个洞。当我的眼睛将屋里的动静看个明白以后，我感到我的妈妈是个令人恶心的

女人，那个趴在她身上的家伙竟是经常来我们家鸡窝掏粪的男人，他身上弥漫着一股臭人的鸡屎味。

我几天都不吃我妈妈做的饭，感到她做的饭很脏，好像有鸡屎的佐料。

我爸爸出院后，身体康复得很快，一顿能吃两三个大馒头。可他还是经常往医院跑，有人偷偷告诉我妈说：我爸爸跟医院的一个护士好上了。

我妈妈立即闻风而动，悄悄盯梢了两三次，每一次都命中目标。为此，她大哭大闹了几回，我爸爸不理睬，依然我行我素。后来，我爸爸的事就成了我妈妈声泪俱下的话柄，他们俩只要一吵架，我妈妈就跟 我哭诉说：你爸爸是个不纯之物啊。

每逢这时，我就把眼睛一斜，鄙视地看着妈妈，心说：你也一样。我妈妈一定不懂我的眼神，她以为她的秘密没有人知道。她把那句老掉牙的俗语忘了：要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

我不想再过父母亲那样的婚姻生活，我想让我的婚姻有质量，所以我不断地寻找适合我的女孩。我的一个生意场上的朋友告诉我说：婚姻应该像人生的事业一样，也是人成就的一部分。西方的许多有钱人都把自己的婚姻当作一生的成就来炫耀。我同意他的观点。我想只要我有了婚姻，就会让它洁净透明，而不可能像我的爸爸妈妈，婚姻是婚姻，爱情是爱情。

我妈妈肯定无法理解我，有天夜里她站在我面前，正儿八经地说：琐子（她喊了我的小名），如果你以恋爱为由，一个又一个地玩弄女人，我可饶不了你！

你这是什么话！我一下子就跳起来了，我跳起来的样子一定让她吃惊，她后退了两步，怒目圆睁地看着我，好像怕我再出言不逊似的，急转身走了。

屋里又只剩下我一个人的气息了，我突然感到孤独。我只好拉开门，站到阳台上。我家的阳台没有封闭，我和妈妈都不喜欢把阳光关在玻璃窗外。这时，我突然发现小真就站在我家楼下，我便高声喊叫起来。她似没有听见，从阳台的另一端却传出了另一种声音，它跟我的声音十分相像，在那里叫喊着小真的名字。

听到这个声音，我立刻感到我不再是孤身一人了。片刻，我又感到纳闷，究竟是什

么人在那里调皮捣蛋模仿我的声音，妈妈？不可能。于是我便走回房间去，试图找到另一个人。当然，我一无所获。我返身回到阳台上，我发现刚刚在楼下站立的小真不见了。我又放粗喉咙喊叫小真的名字，那个声音马上又做出了回答。我压低声音重复了几遍，那声音也变得微弱了，但却更加清楚，好像跟我耳语似的。我一点也弄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，我总以为有一个人也在这个阳台上，可是我却什么人也没看见。于是我灵机一动，找到了一个奇异的答案，在我的身边还存在另一个“我”，虽然我看不见他，可他却时刻看着我，并且回答着我的声音。他是我的副本，我的映像，我的另一个自我。此刻，我是多么强烈地希望能看到我自己的那一个“自我”啊！也许他不会像这一个我这般地糟糕透顶。我千百遍地呼唤着他，快到我的身边来吧。他却一声也不应答。也许，我的另一个“自我”就隐身在空气中，不过，我怎样才能抓住他呢？我简直要发疯了。万般无奈之中，我把电视打开了，世界甲A足球联赛，有了球赛，我就拥有了天下的生活。

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这么迷球，我妈妈一发现我迷球，就又数落我说：也不看看自己多大岁数了，玩吧，你就玩吧，看你什么时候能把老婆玩进门！

好像我讨不上老婆是玩足球玩的，这么一说，玩足球就有了罪恶。我顶撞我妈妈说：你别那么目光短浅好不好？如果我在足球场上踢出威风，别说一个老婆，十个老婆我都讨得上。

我妈妈恶狠狠地白了我一眼说：你就做梦吧！

我发现我妈妈的眼白比眼仁多，过浓的眼白扫起人来显得异常阴毒。其实，我现在玩足球的重要原因是排遣内心的寂寞，我又失恋了，失去小真的日子，我内心是不好受的。我知道，要想彻底排除内心的痛苦，必须再次遭遇另一个小真，可这绝不是指日可待的事情，爱情也要机遇。

我的下一次爱情什么时候开始呢？

失恋的日子，我不太愿意出门。白天我闷在房间里抽烟，晚上我就到马路上游逛，或者去几个哥们那里打老K。我们经常打得通宵达旦，回来的时候我会在路经的音像店里买几盘影碟，以打发无聊的时光。没有女人的日子，对一个单身男人来说是难熬的，

但我绝没想过用口袋里的钱去嫖娼。我不想让娼妓玷污我的感情，我要用我的感情为下一次的恋爱积蓄力量。我看的影碟多半是武打的，银幕上的中国功夫令我的视觉兴奋。男人有视觉兴奋，这是小真说的。小真说这话的时候，刚刚从床上爬起来，她披散着一头乌发，回头望我。我们谈论的是性，小真说男人的视觉兴奋是在性方面。可我的感觉不仅在性方面，其它方面也有。比如这见功夫的武打，我看了以后就浑身发紧，恨不得跟拳王泰森较量较量。

夜里睡不着的时候，我也翻翻书。人说，入睡之前看书是最好的催眠曲。我一般只看先锋小说，先锋小说的模糊主题很耐人寻味。今晚，我就翻看了萨特的一个短篇，这个短篇的故事是讲一个性变态的男人，租了一家旅馆玩妓女，可妓女脱光衣服以后，他并不睡她，而是命令她做各种动作，如果妓女不肯，他就用手枪抵住她的屁股……这篇小说很耐人寻味，在某些方面揭露了男人的本质。男人在本质上可能真是邪恶的，因为理性的控制，他们才表现出正常。但他们心灵邪恶的一隅，只要有适宜的土壤，就会发芽壮大结果。翻书的目的是想睡觉，可这篇小说令我的神经兴奋起来了。我一点睡意也没有，精神状态比白天还要好。这个时候我才感到夜的安静。我想给人打个电话，凌晨两点的电话能打给谁呢？打给小真？不，我不会向一个女孩屈服，我的电话一打过去，就证明我要投降了。那就打给我的几个哥们？也不，哥们正搂着老婆睡觉呢，我岂能破坏人家的幸福？！我回忆起从前的女友，她们有的去了国外，有的留在国内，大多都与我断了往来。我与她们爱情的结束，常常是小事引发心灵的不舒服。我怎么是这样一个斤斤计较的男人啊？为此，我在爱情上或许一辈子都无法成功。我就这样睁眼无眠地过了一个又一个夜晚。我瘦了。我对着卫生间的镜子打量自己。

这个季节很漫长，在这漫长的季节，我大量消耗着香烟、啤酒、影碟、书籍。我妈妈经常跑到我的房间嚷嚷，她说她受不了这人为的乌烟瘴气，让我赶快娶个老婆回家，过正常人的生活。其实，我心里何尝不想？每次跟我妈妈吵完嘴，我都要跑到我那几个哥们那里，催他们给我介绍女朋友。他们讥讽我说：哪有那么现成的，这又不是买东西，

拿钱就能有货。我知道他们对我屡屡恋败已经不以为然了。可我真不能生他们的气，朋友是维生素，因为朋友的存在，我的生命才会健康。

不久，我的一个哥们终于打来了电话，说又帮我物色了一个女孩，哪天约出来见个面，成与不成就看我的造化了。然后他又在电话里让我猜了一个谜语，说通过这个谜语的答案可以算出我的运气。谜语大意是这样的：

他问：你一个人去攀一座高塔，高塔很远，路上要跋涉一望无际的沙漠，要忍受太阳的暴晒。这时候，你口渴了，你看到路边有一个破罐子，你会不会用它去接水？

我答：我会拾起来看看，但很快扔掉。

他又问：天下雨了，前边有一棵枝繁叶茂的树，你会不会躲在树下避雨？

我毫不犹豫回答：我会。

他继续说：你路经一溪清水，水很清澈，你口渴得很，你会不会喝？

我迅速回答：肯定喝。

他接着说：路上出现了一只小羊，你能带它一块走吗？

我想了想说：能吧。

他在电话那边哈一声笑了起来，然后他告诉我：那个破罐子代表你的初恋。你对初恋是看中的，但很快就忘记了。绿树代表你的婚外情，你有婚外情，并且不排斥。溪水是外财，你有外财，而且能抓住机会。小羊羔是真诚善良的象征，你能带它一道走，证明你小子还不坏。最后他说：谜语显示了你的运气不错，抓紧吧，你小子说不定吉人天相。

我又精神起来了，准备跟女孩见面那天，我戴上了随身听，我的耳朵里立刻灌满了那熟悉的旋律：

不喜欢孤独

却又害怕两个人相处

这分明是一种痛苦

在人多的时候最沉默

笑容也寂寞……

责任编辑 海 桀